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70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6月4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3/documents/sehk2606220204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3/documents/sehk2606220204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44）。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5月），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4569782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5、法定代表人：魏强

6、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1日

7、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火箭控制系统研发；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1]

二、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1]因排版限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纸质原件未能完整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凯博共创（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该基金属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无盈利性和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受经济、政策、行业、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资本"）、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深圳市盛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新材料"）、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下科技"）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设立时的首期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其中凯博资本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中创新航拟出资79,9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盛泽新材料拟出资2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拟出资2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海目星拟出资2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果下科技拟出资2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凯博共创（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PZ68

备案日期：2026年6月2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投资于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项目，加快公司融合发展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经营模式、优化盈利结构，创造公司价值。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2月02日	凯博诺德先进储能（湖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19,900
2	2026年5月23日	凯博共创（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0,000
合计				39,900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2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30mg、6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英文名/拉丁名：EdoxabanTosilate Tablets		
主要成分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30mg （按 C??H??ClN?O?S计）、60mg （按 C??H??ClN?O?S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5222026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7片/板×2板/盒；7片/板×4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15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818、国药准字H2026481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6月16日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是一种口服抗凝药物，用于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以及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2011年首次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Lixiana，2015年分别在欧盟（商品名：Lixiana）和美国（商品名：SAVAYSA）批准上市，规格均为15mg、30mg、60mg。我国于2018年批准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原研药进口上市，持证商Daiichi Sankyo Europe GmbH，商品名里先安（LIXIANA），规格包括15mg、30mg、60mg。本品适应症为：（1）用于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岁、糖尿病、既往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2）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

公司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30mg、60mg）于2025年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注册受理号，于2026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本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1853.98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除原研产品外，国内已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持有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30mg、60mg）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药融云全终端医院数据显示，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2024年销售额达4.9亿元，销量约4295万片；2025年销售额达6.1亿元，销量约5387万片。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30mg、60mg）《药品注册证书》，证明该产品具备了集采招标基本准入条件，产品药效等同于原研产品，补充了公司口服抗凝药的产品管线。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6.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798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76%
实际回购金额	1,049.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93元/股~43.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13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7,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3.70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49.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57,98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500,000	53.43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675,439	46.5625	257,986	0	69,917,453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0,337	0.4992	257,986	0	404,337	0.5783
股份总数	70,175,439	100.0000	257,986	0	69,917,453	100.0000

注：

1. 本次回购前的股本结构为2024年10月10日15时收市后的股本结构。本次回购股份总数情况为2026年4月13日（即本次回购实施完成日）15时收市后的股本结构。

2.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变化，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

3.本次注销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系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所回购的股份，合计404,337股，具体回购结果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57,98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257,986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404,337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化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先生

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

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798028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968,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赵洪波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在任高管3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319,061	99.1040	9,268,474	0.8606	380,500	0.0354

2、议案名称：《哈投股份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316,761	99.1038	9,223,274	0.8564	428,000	0.0398

3、议案名称：《哈投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248,461	99.0975	9,216,874	0.8558	502,700	0.046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417,841	99.1132	9,171,194	0.8515	379,000	0.0353

5、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311,441	99.1033	9,273,594	0.8610	383,000	0.035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294,361	99.1017	9,241,774	0.8581	431,900	0.04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338,341	99.1058	9,238,394	0.8578	391,300	0.036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291,441	99.1014	9,288,194	0.8624	388,400	0.0362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396,461	99.1112	9,183,774	0.8527	387,800	0.036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330,561	99.1051	9,254,074	0.8592	383,400	0.035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191,603	96.7913	9,448,094	3.0668	436,900	0.1419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36,170	98.5299	15,449,965	1.4345	381,900	0.0356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223,461	99.0951	9,369,874	0.8700	374,700	0.0349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229,841	99.0957	9,367,994	0.8698	370,200	0.034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沈志彤	1,061,241,556	98.5397	是
15.02	贾海宁	1,061,288,869	98.544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4,018,892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4,729,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669,363	75.0122	9,171,194	23.9960	379,000	0.991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857,482	82.9864	1,616,921	15.1490	199,000	1.864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811,881	71.9224	7,554,273	27.4240	180,000	0.6536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3,398,949	92.2324	9,171,194	7.4593	379,000	0.3083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13,272,549	92.1295	9,288,194	7.5545	388,400	0.3160
11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3,064,149	91.9600	9,448,094	7.6845	436,900	0.3555
12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7,117,278	87.1232	15,449,965	12.5661	381,900	0.3107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3,204,569	92.0743	9,369,874	7.6209	374,700	0.3048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3,210,949	92.0794	9,367,994	7.6194	370,200	0.301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沈志彤	107,222,664	87.2089	是
15.02	贾海宁	107,269,977	87.2474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梅靖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3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9年12月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即在2026年6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基金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调整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调整等相关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二：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同时，本次议案须由参加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集失败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满30日以上的赎回费率：

（1）调整前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持有期满30日以上）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30日≤Y（90日	0.10%
	Y≥90日	0.00%

（2）调整后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持有期满30日以上）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30日	0.00%

三、调整后的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生效时间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调整后的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正式生效。

附件三：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27日的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